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0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二. 建议（续）

A. 一般性建议

建议 35

安全官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应接受培训，并对贩运人口问题保持敏感。

C. 关于外交和领事官员或外交和领事使团中的联络官及其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中的作用的建议

建议 36

会员国应为外交人员家庭的雇员建立一个机制，根据这一机制，可能的话在面对面面谈的框架下，此类雇员必须在东道国有关机关亲自露面，在那里他们被告知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被告知在遇到任何困难时应联系谁。

建议 37

会员国应在其外交部内建立监督机制，例如亲自登记方案，以防止贩运或其他虐待外国使团人员所雇用的家政工人，并在需要时告知工人如何寻求帮助。

建议 38

会员国应支持家政雇员能够说一种东道国官方语言，或者说一种在东道国广泛理解的语言，以便他们能够随时与有关机关沟通，便利他们融入社会。



建议 39

会员国应确保私人家政雇员的薪资存入以其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建议 40

会员国应通过不同国家的外交和领事使团之间的合作，加强向贩运行为受害者提供的援助。

建议 41

会员国应确保所有相关的政府和非政府实体与本国经认证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合作，为受害者提供最佳的援助和保护服务，使流程便利化，适应所在国现实，克服任何法律或行政障碍。

建议 42

会员国应探讨签署双边合作协议的可能性，确保沟通流畅及时。

建议 43

会员国应向外交和领事代理人提供与贩运人口问题有关的反复培训。

建议 44

会员国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举办关于外交和领事人员在应对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的特定讲习班、研讨会或课程。

建议 45

鼓励会员国向签证申请人提供有关贩运人口的形式、其权利和可用的援助资源的信息，最好是以他们本国语言提供。

建议 46

会员国应尽可能将幸存者和（或）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纳入为外交和领事官员或联络官编制人口贩运指标培训材料的工作中，并确保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对创伤知情的做法。

建议 47

会员国应在其工作人员赴国外服务之前向他们提供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重点是家政奴役问题，以帮助确保适当对待家政工人。

建议 48

会员国必须澄清其外交和领事人员应寻求在目的地国、过境国或原籍国担任何种角色。

建议 49

会员国应建设外交和领事工作人员识别受害者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国际人权和难民法。

建议 50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应执行强制性领事通知，以保护外国国民的正当程序权利。

三. 审议情况概要（续）

1. 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第 3 场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进行题为“外交和领事官员或外交和领事使团中的联络官及其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中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3 下的小组专题介绍。

2. 孟庆甜女士介绍了中国公安部努力建立与多个国家合作的热线机制，打造强大的合作网络。公安部还在 41 个国家部署了 69 名警务联络官，帮助在各国之间建立打击人口贩运的桥梁。还通过与缅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柬埔寨的合作协定，开展了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联合行动，在六个国家之间开展了联合行动，在此期间，联络官是情报共享和遣返工作的关键环节。结果发现了 634 起案件，解救了 153 名外国国民。警察和边境联络官支持救援受害者和在中国与周边国家之间的信息共享。孟庆甜女士解释了自 2014 年以来边境联络官如何遣返了 1,193 人。她接着介绍了几个单独的案例，以说明这些联合行动的成功。在中国驻越南大使馆成立了联合调查工作组，对具体案件进行调查。她最后重申，联络官已证明是打击贩运人口的有效桥梁和交流信息的平台。

3. 在随后就议程项目 3 进行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概述了保护海外公民特别是在国外的弱势国民的安全和人权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外交和领事人员可以在侦查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对领事和外交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贩运问题、贩运发生的背景以及预警标志、指标和受害者援助措施方面的培训。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对这种培训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和以人权为基础的做法。培训可以使外交和领事官员在涉及公民的贩运案件在国外被发现时迅速作出反应。一些发言者提到，外交官在派任开始之前接受在线培训和收到小册子。

4. 一些发言者提到外交人员家庭中的家政工人特别脆弱，他们往往处于孤立状态。此外，外交人员身份的雇主的特权和豁免权可能增加这些工人易遭人口贩运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介绍了为加强对外交人员家庭中的家政工人的保护而采取的措施，例如在派任开始之前在领事馆进行亲自面谈，在此期间解释他们的权利。此类面谈可以每年重复一次，以评估情况，例如在签证续签程序中。

5. 几位发言者提到外交人员家庭中家政工人的热线和其他通讯线路的重要性。此外，一些发言者将领事馆中分发多种语言的传单和信息小册子以及提高认识的电影、电视广告和卡通描述为良好做法。
6.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为加强家政工人的工作条件而采取的立法措施，例如最低薪资和规定的工作时间。一些发言者还强调，良好做法是，家政工人应直接从他们名下开立的银行账户领取薪资。
7. 两位发言者提到，设立专门的办事处是在指称的滥用和问题案件中进行调解的最佳做法。
8. 一位发言者提到，贩运可能发生在国际代孕、招聘外国工人、志愿方案和学生交流方案的背景下，并补充说，领事和外交人员的培训也应涵盖这些领域。
9. 一些发言者提到，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劳工组织、儿基会和国际移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至关重要，可以帮助各国受益于积累的全球知识。
10. 提到欧安组织的《关于如何防止为外交人员家庭中的家政奴役贩运人口以及保护私人家政工人的手册》（2014 年），以及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编制的《面向外交和领事人员的关于如何援助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人的手册》（2011 年）是指导工具的例子。

四. 会议安排

B. 发言情况（续）

11. 在议程项目 3 下，下列《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斯里兰卡、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3. 在议程项目 4 下，下列《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洪都拉斯、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苏丹、泰国[……]。
-